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借用草鞋墩雅舍前廣場使用要點

南投分署113年7月2日投秘字第1134350528號函訂頒

一、宗旨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設置歷史建築草鞋墩雅舍前廣場(位於草屯鎮新富功段469-1地號,如附圖一)(以下簡稱該廣場),為增加歷史建築草鞋墩雅舍周邊機能活絡性,並讓歷史建物前空地獲得有效空間利用及整理維護,爰無償提供該廣場借用申請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團體申請:為中部地區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;經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學校及政府機關等。

三、場地借用

中部地區活動公益展演、文創類商品及特色產品展示等。

四、場地借用有關規定:

(一)該廣場未經本分署同意,不得私自破壞原有樣貌。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該廣場借用前原貌,垃圾應全數運棄。

(二)該廣場使用不得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、轉售或分租。

(三)該廣場之相關設施(如竹構牆、竹構物、透空圍籬、鵝卵石地、台北草皮等),不得踐踏、破壞或私自拆卸。

(四)借用該廣場時,申請單位需於借用期間維護場域清潔,並協助維護廣場植株綠化及澆灌,其維護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(五)為擔保申請單位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,本分署向申請單位預先收取場地保證金。保證金每次費用新台幣2萬元整,應於場地借用前先行繳納。

本分署主辦、合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得免收場地保證金。

(六)該廣場為無償借用,目前尚無水電設施(水電設施施設完成後,借用單位應負擔借用期間水電費用),另流動廁所、停車場等相關設施,如有需要,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七)該廣場鄰近歷史建物,為保護歷史建物保存,使用場地時原則上不使用明火形式(如火爐、火焰、火花、火星等)行為方式,盡量以電器設備替代;另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,進行表演性質活動,亦不得使用產

生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。

如有使用明火之必要，借用單位應放置消防安全設備並規劃完整的防範措施，由本分署核准後方可使用。以符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(八)如借用單位經現場查獲與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規定不符，本分署得立刻終止借用單位使用資格。

(九)借用單位欲提前終止借用時，必須於一週前以書面正式通知。

(十)同時段2個以上單位申請，由本分署審酌申請性質調配申請單位借用場地時間。

(十一)未經本分署核准不得在該廣場內舉辦各種聚會活動，集會活動如涉及集會遊行法適用事項，應依該法規定辦理。

(十二)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分署得駁回申請借用：

1、使用目的不符第三點場地借用規定。

2、違背法令。

3、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4、經本分署認定活動可能損及他人健康及建築與設備有危害之虞，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。

5、選舉競選及政黨政治活動。

6、宗教活動。

7、恐有影響或損及本分署機關形象之虞者。

8、其他經本分署認定不宜之活動。

已核准者，有前開各情形時，本分署得命其改善、立即停止活動或廢止該核准。

(十三)借用單位應投保一定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；並於活動辦理前送保險契約副本至本分署備查。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止；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(十四)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會同本分署秘書室進行現地會勘，檢查場地、設備及設施等無損壞，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並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。

如發生場地、設備及設施損壞毀損情事，借用單位應予修復並恢復原狀；未於期限內恢復原狀者，由本分署逕為處理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所需費用除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得追償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五、申請手續

(一)申請時間：

全年週一至週五皆可受理申請。已申請核准使用者，應於借用期屆滿前2週內提出續約申請。

(二)使用時間：

為避免影響到周邊公務機關營運，場地使用時間以週六、週日或例假日為限。

(三)送件資料：

使用申請書、切結書各1份(附件一)及活動計畫書，團體申請檢附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(影印本註記限公務申請使用)。

(四)送件方式：

1、親送：週一至週五，9時至16時，送至南投分署秘書室。

2、掛號郵寄：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「南投分署秘書室」收。

(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借用草鞋墩雅舍廣場使用」字樣)

(五)詢問專線:(049)2365226分機1107 南投分署秘書室。

(六)資料不齊者，應於本分署通知後一週內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七)申請使用該廣場並核准者，應於本分署通知期限內繳納場地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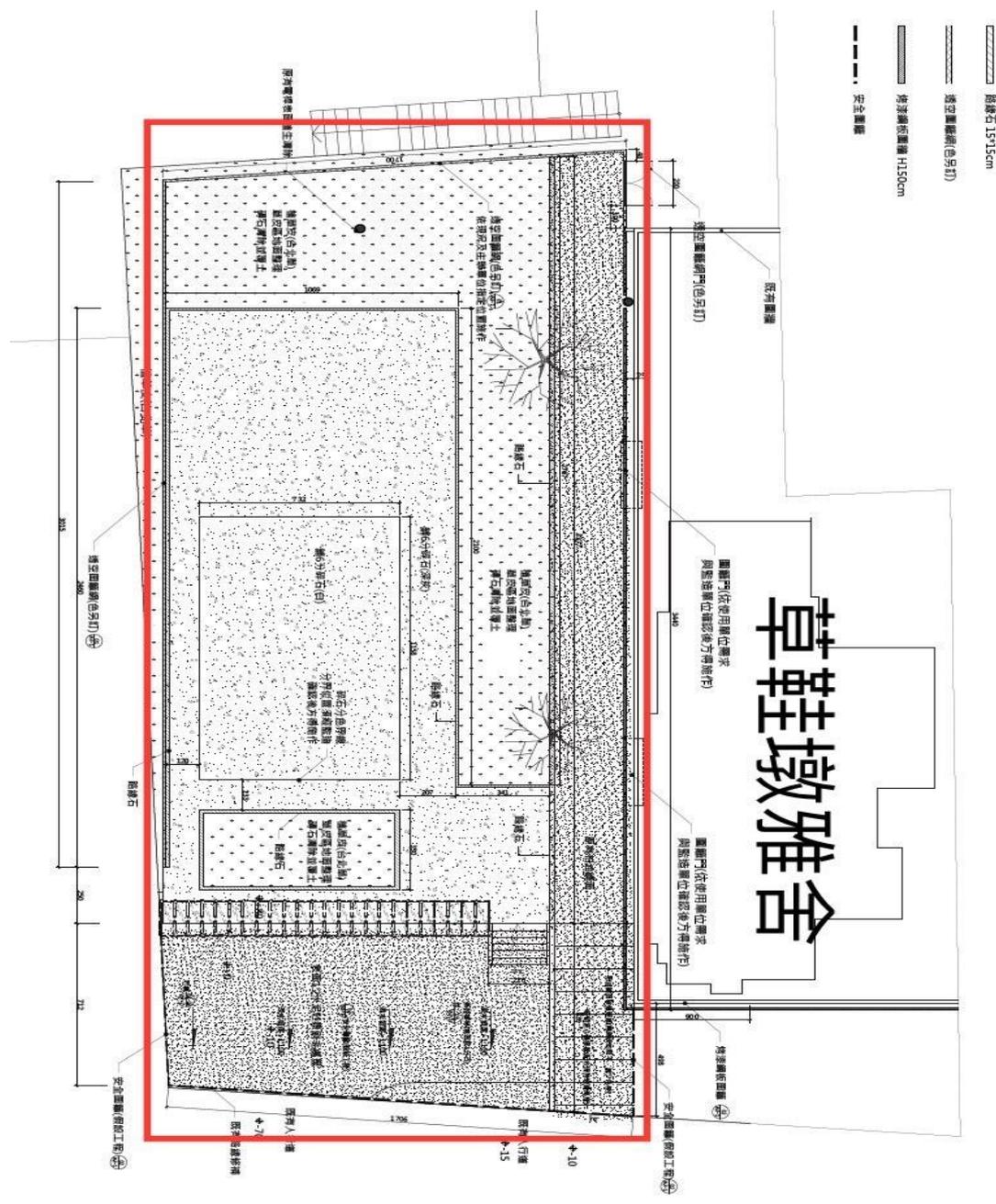
(八)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，於使用前先與本分署秘書室前往現場進行場勘，場勘後確認完成點交並填立現地點交書(附件二)，返還時簽立返還點交書(附件三)。

(九)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方式，倘有涉及他人權益(如肖像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)者，應徵得權利人(如創作者)意向，若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；因此致本分署受損害者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 本要點即為場地申請借用契約，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者，視為違約，撤銷借用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二) 本分署如遇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，有使用場地之必要須收回場地時，借用單位須無條件配合。
- (三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。
- (四) 本要點自公佈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圖一



附件一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草鞋墩雅舍前廣場借用場地申請書

申請單位名稱 及聯絡方式	名稱： 電話：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	
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	人	申請活動 預估人數	人
借用廣場 日期及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備 註			
申請單位 用印			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草鞋墩雅舍前廣場
使用維護切結書

_____ (單位名稱) 茲因辦理 _____

活動所需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南投分署洽借草鞋墩雅舍前廣場使用，於場地借用期間應當善盡保管
維護之責任，並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借用草鞋墩雅
舍前廣場使用要點辦理，倘有任何破壞文物、廣場設施毀損等情事發
生，本單位願負起所有損壞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立切結書單位

申請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

(單位戳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草鞋墩雅舍前廣場借用場地現地點交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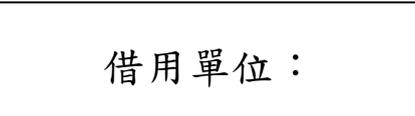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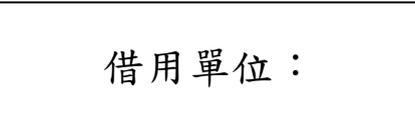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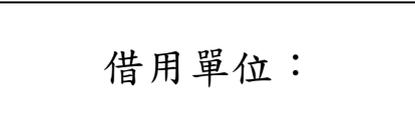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借用草鞋墩雅舍前廣場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借用前點交日)_____ (借用單位)與南投分署秘書室至現場確認所有設施設備、物品。(點交後雙方各執一份)

二、草鞋墩雅舍前廣場現貌：

(一)場地維護(照片屆時依現況點交為主)

<p>整體現況 (範例)</p>		<p>確認無廢棄物 (範例)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二)設施設備(竹構牆、竹構物、透空圍籬等)(照片屆時依現況點交為主)

<p>1、竹構牆</p>	<p>(範例)</p>		
<p>2、竹構物</p>			
<p>3、透空圍籬</p>			
<p>4、鵝卵石地</p>			
<p>5、台北草皮</p>			

借用單位： (簽章)

點交單位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三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草鞋墩雅舍前廣場借用場地返還點交書

一、本單位使用草鞋墩雅舍前廣場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使用完畢，與南投分署秘書室約定於_____月_____日至現場確認所有設施設備、物品。

二、請確實逐項檢核是否完成以下工作項目：(依點交現況確實勾選)

(一)場地清潔維護：

該廣場場地已恢復原樣並清空無廢棄物。

該廣場場地尚有廢棄物未清除或私人物品遺留，於點交日起7個工作日內完成清除，並另約定_____月_____日複檢。

其他：_____。

(二)設施設備(竹構牆、竹構物、透空圍籬、鵝卵石地、台北草皮等)：

場地返還時所有設施設備已經現場清點完成，且無任何損壞。

設施設備已清點，惟_____ (設備設施)有毀損，於點交日起____個工作日內恢復原樣，並另約定_____月_____日複檢。

其他：_____。

(三)場地返還時因故且無法於約定複檢日內恢復場地原貌：

因場地未及時清潔/設施設備有毀損、損壞，本單位原交付場地保證金NT\$ 20,000元，請南投分署逕為處理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，請南投分署追償之，本單位無異議。

其他：_____。

借用單位： (簽章)

點交單位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